



20181912365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南检测环竣监 201803 号

项目名称：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 164 号龙湖科创中心 8901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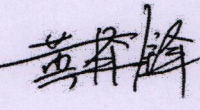
电 话：0754-88080099    0754-8808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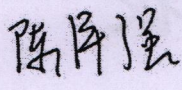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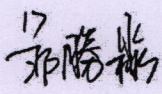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辑: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660) 5516983

电话: 0754-88080099

传真: (0660) 5516983

传真: 0754-88080022

邮编: 516700

邮编: 515000

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吉安路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164号龙湖  
科创中心8901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公路 1.1km 及其配套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公路 1.1km 及其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4	开工建设时间	2017.6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24-2018.11.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96.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11096.75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 关于分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li> <li>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li> <li>5.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4。</li> <li>6. 陆河县环保局《关于对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05。</li> <li>7. 其他资料。</li> </ol>				



项目道路排水系统的设计应与陆河县城现有的排水系统或规划的排水系统相结合，项目道路采用封闭完善的排水收集系统，沿线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并在营运期加强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氨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PH
三级标准	---	500	300	---	6-9

项目 CO、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2-2。

表 2-2 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NO <sub>x</su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3	SO <sub>2</su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与 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 (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4a 类区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 1、项目概况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选址位于陆河县河田镇，建设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村，起点连接朝阳路、终点连接环城路，项目总投资11096.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全长1.1km，其起点的经纬度为N23°18'15.06"、E115°40'26.4"，终点的经纬度为N23°18'，E115°41'1.8"，项目涉及道路建设性质为新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 2、工程规模及内容

为塑造具有陆河特色的城市新形象，更好的促进陆河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将投资11096.75万元在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村投资建设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道路为东西走向城市次干道，设计起点接朝阳路河东桥西端，终点与环城路连接，双向四车道，红线宽40m，全长1.1km，途径现状地形为荒地，两侧高中间低，地面标高在54~6m之间。该道路规划按：3.5m（人行道+行道树）+4.5m（非机动车道）+2.5m（机非分隔带）+8.0m（机动车道）+3.0m（中央分隔带）+8.0m（机动车道）+2.5m（机非分隔带）+4.5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行道树）=40米进行建设。为了避免未来反复开挖道路，本次设计将燃气、电力、电信及给水管道入廊。其中综合管廊设置在机非分隔带与非机动车道下面。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排洪、电力、电信、燃气、绿化等工程的建设

道路主要技术指标

道路等级	负荷等级	路面结构	设计速度	车道速	行车道宽	长度	宽度	面积
次干道	中交通	沥青混凝土路面	50km/h	双四	4m	1.1km	40m	44000m <sup>3</sup>



### 3、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道路雨水总的径流污水。此外，危险品运输车发生事故后也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量的影响因素包括降雨强度，降雨历时，降雨频率、路面宽度和产污路段长度等，雨水径流主要含有 SS、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氨氮的浓度随降雨历时的延长而下降较快。

2、废气：该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尾气排放，汽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料系统挥发和排气筒的排放，而大部分碳氢化合物和几乎全部的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都来源于排气管，氮氧化物产生于有过量空气(氧气和氮气)的高温高压的气缸内，是对人体危害最大的污染物。由于随着国内无铅汽油的推广使用，铅的影响将随之减小。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主要受到车型比，车流量，高低峰期，路面状况的影响。道路行驶的噪声产生主要源于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传动机噪声等声源组成。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车辆、人群丢弃的垃圾及绿化修剪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可通过定期派人对面路的保洁和清扫来防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与当地村民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汕尾陆河县河东镇河东村。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水质环境状况现状水平良好。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此外，危险品运输车发生事故后也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道路排水系统的设计应与陆河县城现有的排水系统或规划的排水系统相结合。项目采用铺设雨水管渠的方式进行排水，项目道路采用封闭完善的排水收集系统，沿线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并在营运期加强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来往于该项目的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污染物主要有 CO、NO<sub>x</sub>、HC 等。经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降低路面扬尘、利用植被净化空气等控制汽车尾气污染后，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低。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来往于道路上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根据工程分析预测，项目道路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 2、4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道路上偶发性高分贝汽车噪声是不可避免的，经过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道路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周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可降到最低。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车辆、人群丢弃的垃圾及绿化修剪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可通过定期派人对路面的保洁和清扫来防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与当地村民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河道污染水体。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6、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不可避免的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通过采取一定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可以得到缓解或消除,其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表四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地表水取样点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地表水取样点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地表水取样点3#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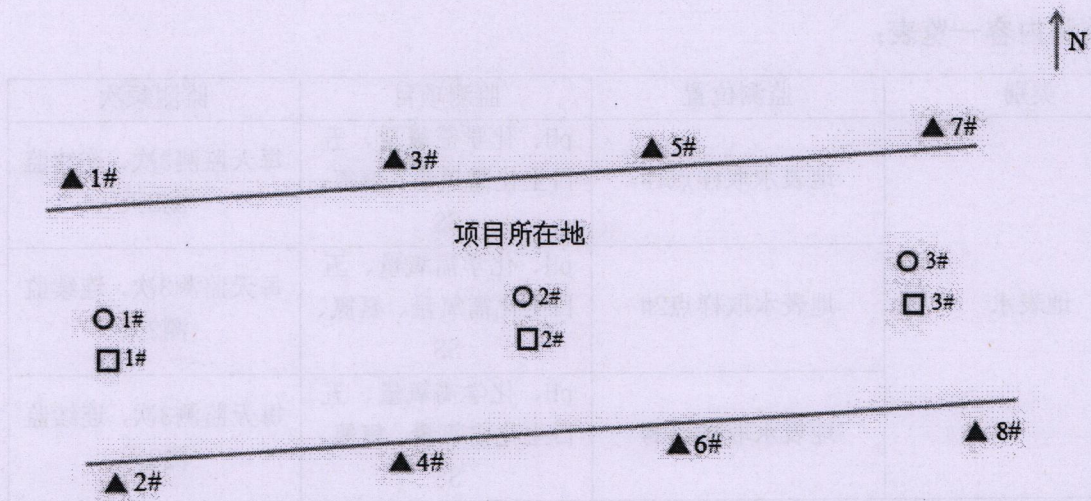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交通噪声	▲1#	噪声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2#		
	▲3#		
	▲4#		
	▲5#		
	▲6#		
	▲7#		
	▲8#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废气取样点1#	NO <sub>x</sub> 、CO、SO <sub>2</sub>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废气取样点2#		
	废气取样点3#		



附：项目无组织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水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编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地表水	PH	GB/T6920	玻璃电极法	6-9	酸度计
	氨氮	GB/T16488	红外光度法	---	红外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T11901	重量法	400 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钾法	500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300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废气	NO <sub>x</sub>	HJ479-2009	盐酸苯乙二胺	0.12 μg/10m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O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0.6mg/m <sup>3</sup>	定电位电解一氧化碳监测仪
	SO <sub>2</sub>	GB/T15262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sup>3</sup> 和0.003 mg/m <sup>3</sup>	分光光度计
交通噪声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5 dB	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道路运行正常，且无其他污染源干扰。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11月 24 日				11月 25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或范 围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或范 围	
上游取 样点1#	pH值	6.53	6.52	6.48	6.51	6.52	6.51	6.48	6.50	6-9
	悬浮物	6.0	8.0	10.0	8.0	7.0	9.0	11.0	9	--
	化学需氧量	37	37	36	36.7	35	37	36	36	500
	BOD <sub>5</sub>	17.4	13.4	17.0	15.9	15.8	13.6	12.0	13.8	300
	氨氮	0.40	0.42	0.40	0.41	0.40	0.38	0.38	0.39	--
中游取 样点2#	pH值	6.38	6.36	6.27	6.37	6.37	6.35	6.42	6.38	6-9
	悬浮物	90.0	75.0	85.0	83.3	83.0	81.0	78.0	80.7	--
	化学需氧量	45	43	45	44.3	44	45	44	44.3	500
	BOD <sub>5</sub>	13.0	14.4	17.2	14.9	15.8	15.6	12.0	14.5	300
	氨氮	0.14	0.14	0.16	0.15	0.13	0.17	0.14	0.15	--
下游取 样点3#	pH值	6.62	6.64	6.48	6.58	6.61	6.55	6.59	6.58	6-9
	悬浮物	32.0	29.0	31.0	30.7	35.0	27.0	25.0	29.0	--
	化学需氧量	50	49	51	50	50	51	51	50.7	500
	BOD <sub>5</sub>	12.8	17.2	17.6	15.9	15.6	14.2	12.8	14.2	300
	氨氮	0.24	0.26	0.26	0.25	0.24	0.24	0.26	0.25	--

备注: 1、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表示对该项目不做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此次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2#	3#
NO <sub>x</sub>	11月 24日	第一次	0.017	0.016	0.017
		第二次	0.015	0.017	0.016
		第三次	0.015	0.017	0.017
	11月 25日	第一次	0.016	0.015	0.016
		第二次	0.016	0.017	0.017
		第三次	0.016	0.016	0.017
	最高值		0.017	0.0174	0.017
执行标准		0.12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2#	3#
CO	11月 24日	第一次	1.8	2.3	2.0
		第二次	1.7	2.0	2.4
		第三次	2.0	1.9	1.7
	11月 25日	第一次	1.5	2.0	2.1
		第二次	2.0	1.7	2.1
		第三次	1.8	1.9	1.7
	最高值		2.0	2.3	2.4
执行标准		8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2#	3#
SO <sub>2</sub>	11月24日	第一次	0.019	0.017	0.015
		第二次	0.018	0.014	0.015
		第三次	0.023	0.013	0.014
	11月25日	第一次	0.020	0.016	0.016
		第二次	0.024	0.019	0.017
		第三次	0.021	0.015	0.013
	最高值		0.024	0.019	0.017
	执行标准		0.4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18.11.24	22.1	101.5	西	2.9	69.1	
2018.11.25	23.1	101.8	西	2.4	69.9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A) [dB]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与4a类标准	
	11月24日		11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8.7	54.7	69.1	54.9	70	55
▲2#	67.1	53.9	68.7	52.3		
▲3#	69.3	54.7	69.3	53.8		
▲4#	68.2	54.2	68.7	54.7		
▲5#	66.4	53.1	67.9	52.6		
▲6#	68.7	53.7	69.2	54.5		
▲7#	69.2	52.3	68.7	53.7		
▲8#	67.9	54.7	67.7	52.9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与4a类要求。



**表五**

**8、环保检查结果：**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于2016年4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24日取得了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陆环审[2016]13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

**③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9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④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车辆、人群丢弃的垃圾及绿化修剪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可通过定期派人对路面的保洁和清扫来防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与当地村民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河道污染水体。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规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暂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⑥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能够搞好道路两侧的绿化情况，对裸露地面进行回填平整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美化环境，既形成隔音屏障，减少噪声污染，又能吸附尘粉。

**⑦其他**

该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环境管理，切实控制道路扬尘扩散，减少对市区的影响	对裸露地面进行平整，并定时清洗路面，减少扬尘
2	施工期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被破坏植被及时恢复	对裸露地面进行平整，较少水土流失，并搞好绿化
3	施工期严格控制固废的回收利用处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定期派人对路面的保洁和清扫来防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与当地村民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4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以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道路两侧已完成绿化工作



表六

##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村。项目占地面积为44000平方米，包绿化面积共36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096.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 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11月24日至11月25日，监测期间工况情况满足监测要求。

### ③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水污染物：此次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废气主要为机动车产生的NO<sub>x</sub>、CO。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及4a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车辆、人群丢弃的垃圾及绿化修剪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可通过定期派人对路面的保洁和清扫来防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与当地村民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河道污染水体。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 ⑤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可以申请环保行政部门验收。

#### ⑥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并严格按审批意见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2、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4、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一 项目环评批复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

---

陆环审[2016]13号

## 关于对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送来的《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公共道路为东西走向城市次干道,设计起点接朝阳路河东桥西端,终点与环城路连接,双向四车道,全长1.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排洪、电力、电信、燃气、绿化等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1096.75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地表雨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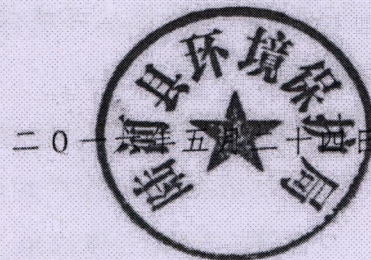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控制道路扬尘的扩散，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对城市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二) 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对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逐步改善生态环境。

(三) 施工期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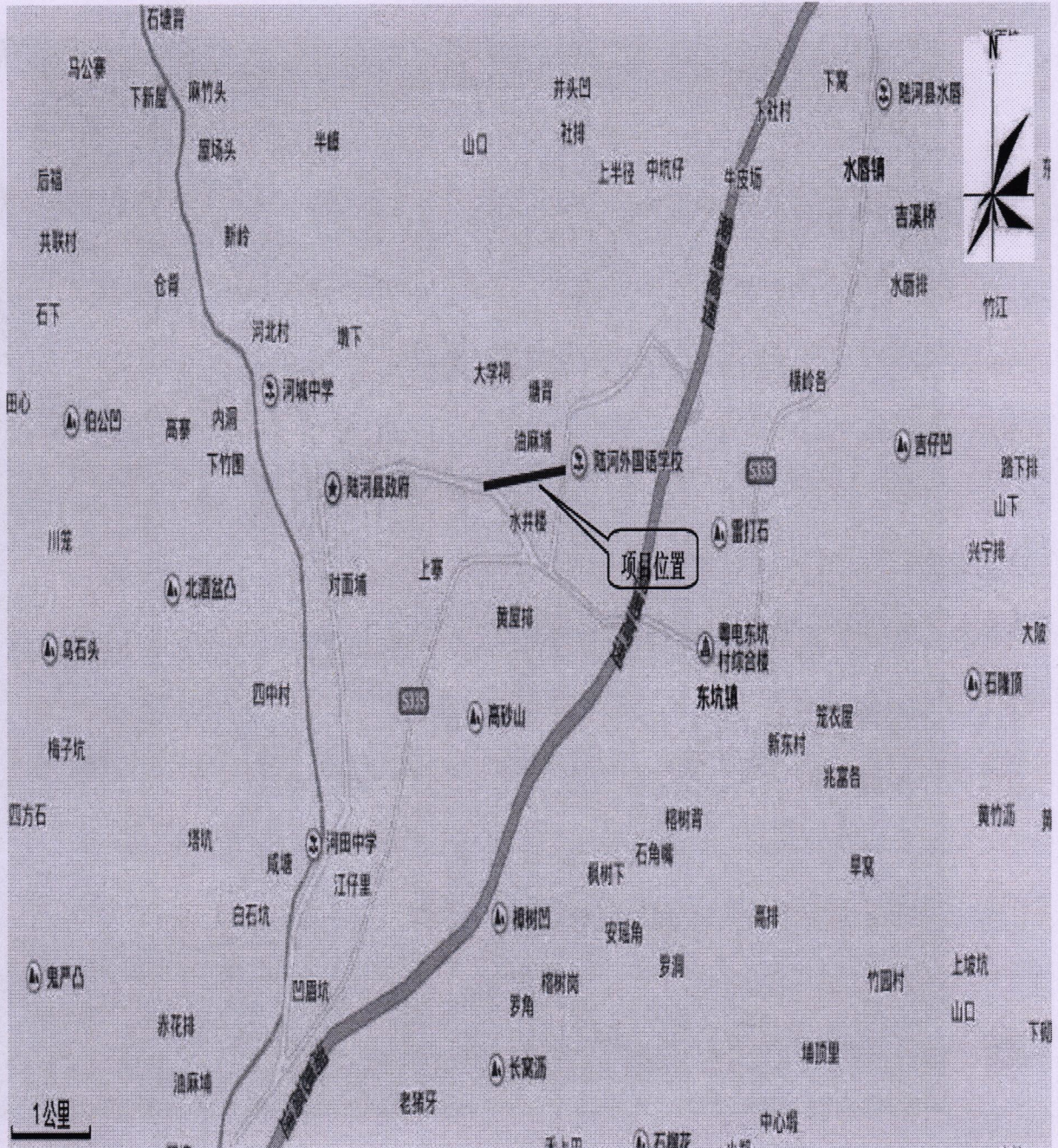
(四)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环保意识。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以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

五、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项目四至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部分现场监测照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黄泽锋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名称: 潮惠高速连接线河东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T-城市交通设施		建设项目的开工日期: 11096.75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35	
环评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陆环审[2016]13号		批准时间: 2016.5.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516700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废水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氨氮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石油类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废气		二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二氧化硫		二期工程削减量(1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烟尘		三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3)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粉尘		三期工程削减量(14)		排放增减量(12)	
氮氧化物		三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5)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三期工程削减量(16)		排放增减量(12)	
污特征其它的有		三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7)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浓度		三期工程削减量(18)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